

股票代码：002769

股票简称：普路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立案，一审待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18,849,712.71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普路通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5）津 03 民初 157 号(以下简称“案件”)。

广州普路通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国投物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物产”）提起诉讼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各方当事人

原告一：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5 层 10E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书智

被告一：国投物产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宁夏道 1088 号-1-20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邢玮

(二)诉讼事由

原告广州普路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被告国投物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签署《精矿长期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购销合同》”）。

根据《购销合同》，广州普路通已全面、适当地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供货等义务，而国投公司截至目前，尚未足额支付货款，违反了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截至起诉之日，国投公司欠付货款暂计为人民币 202,827,211.07 元。

(三)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202,827,211.07 元；
 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 16,022,501.64 元；
 - 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；
-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 218,849,712.71 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上述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，除上述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起诉状、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